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的申訴機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改善處理員工投訴的申訴機制的最新進展。

現行的申訴機制

2. 教資會秘書處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向委員匯報教資會資助院校處理申訴和投訴的既定機制。各院校均按本身的獨特情況制定這些機制，程序清楚明確，廣為員工所知。院校一般會指定一個組織，負責研訊或調查。該組織會與有關員工舉行會議，如有需要，更會傳召證人。各院校並設有上訴機制，上訴當局的建議須獲院校最高管理層通過才能作實；上訴當局亦會向投訴人或上訴人解釋最終的決定。此外，各院校亦已因應環境轉變和員工與學生不斷改變的期望，改善該等機制，例如加強溝通和提高透明度。

3.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和二零零九年二月討論上述事宜。出席兩次會議的教職員協會代表要求當局設立更完善的制度，以處理員工的申訴。具體來說，部分院校的教職員建議成立選舉產生的獨立跨院校投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職員和管理層代表。其他出席會議的代表建議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以包括教資會資助界別。

跨院校申訴機制

4. 大學校長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作出回應，表明不支持設立選舉產生的獨立跨院校投訴委員會的建議，理由是各院校的現行機制已符合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而且由院校處理屬下員工的投訴是最為恰當的。

5. 要令人覺得申訴機制行之有效，處理投訴的程序必須能以公平、一致及適時的方式處理申訴。申訴機制亦應公布周知，讓員工知悉申訴途徑；並應讓感到受屈的員工有機會陳述理由，以及設有上訴機制。個別院校應遵照這些原則，制訂申訴程序和機制。

6. 設立跨院校機制並非實踐上述原則的先決條件。據我們所知，世界各地均沒有設立大規模跨院校申訴機制的例子。跨院校申訴機制難以兼顧不同院校在傳統、文化和處事方式方面的差異，同時尊重各院校的自主權。此外，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或會導致各院校之間現有制度疊床架屋，造成混亂，並會引致沉重的資源負擔。因此，改善現有機制，或許更能立竿見影，更加切實可行。

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7. 關於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以包括教資會界別的建議，我們之前曾經指出，申訴專員不處理聘任、解僱、薪酬和服務條件等人事事宜，而員工的申訴及投訴卻大都涉及這些事宜。此外，學術事宜也不應由申訴專員處理。

8. 申訴專員公署是獨立機構，不在政府行政架構之內。如申訴專員公署要就學術標準及慣例作出判斷，便須延聘具備這方面的專長及知識的人士，所需的資源會十分龐

大。我們考慮上述因素後，仍然認為不應把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教資會界別。

未來路向

9. 在尊重和維護院校自主的大前提下，我們同意可與院校合作，進一步改善現行程序。因此，教資會鼓勵各院校探討如何在無損院校自主權的情況下，改善本身處理投訴的機制。為協助院校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教資會正研究其他地區的大學／院校所採用的申訴機制。此外，鑒於英國、澳洲昆士蘭州和台灣等地設有法例或/和獨立公營機構，處理高等教育界別員工提出某些類別的投訴，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現正研究這些地方的校外投訴機制。教資會將根據上述研究的結果，與院校探討如何改善申訴機制，包括擬備本地和海外院校的最佳做法，與各院校分享。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